

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

□南方日报评论员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

11月4日,广东省民营企业座谈会在广州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民营企业对发展壮大广东民营经济的意见建议,研究推进广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从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到广东民营企业座谈会,党和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被反复重申,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被一再强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举措接连出台,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所谓“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言论。这些言论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正本清源、回应关切、提振信心,为新时代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根本遵循。民营经济是广东经济的重要支柱,做好新时代广东民营经济工作,必须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

记重要讲话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行动纲领,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一个

个具体措施办法,进一步增强做好民营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广东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要正确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和历史地位的重要论述,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这“两个毫不动摇”,任何时候都不能偏废。“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事实充分证明,党中央一直重视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三个没有变”的立场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

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要正确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信心。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形容为遇到了“三

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习近平总书记从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政策落实不到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作出了高度概括,给人以深刻启示。对于这种状况,既要看到困难是现实的,甚至相当严峻,必须高度重视;又要看到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只要我们落实好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用改革和发展的思路去看问题、化解困难,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要正确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正确道路的重要论述,不断坚定民营企业前进的方向。当前,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会放缓,但消费结构全面升级,需求结构快速调整,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给企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更大压力。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只要保持战略定力,贯彻新发展理念,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推动民营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加快转

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推动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要正确领会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要求的重要论述,不断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条件和环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习近平总书记从6个方面提出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极大鼓舞了民营经济战胜困难的信心,有力振奋了民营企业经营发展的精气神。只要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抓好这些政策举措的落地工作,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有力有效推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就一定能够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民营经济的贡献不可磨灭,地位作用不容置疑,发展前途不可限量。全省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营企业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自觉强化责任担当,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更有力的举措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实现新一轮大发展,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

“面对困难挑战,我们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在近日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着眼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深入分析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的有利条件,增强了广大民营企业战胜困难、搞好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动力,鼓舞了广大干部群众应对风险挑战、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干劲。

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是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特点。今年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7%,城镇新增就业超过1100万人,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60.8%,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达到78%,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应当看到,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是长期和短期、内部和外部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些问题都是前进中的问题。对于民营企业来说,要战胜困难、实现更大发展,首先就要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

必胜信心,来自于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的诸多有利条件。习近平总书在讲话中作出的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给我们以深刻启示。从内部看,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有13亿多人口的内需市场;拥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和物质基础,拥有全球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人力资本丰富,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仍然明显;国土面积辽阔,土地总量资源丰富,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支撑;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拥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有集中力

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从外部看,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推进,成为我们外部经济环境的新亮点。我们没有理由不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广阔前景充满信心,没有理由不坚定战胜困难、应对挑战的信心。

必胜信心,来自于我们党的坚强领导和驾驭经济全局的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环境,面对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等一系列深刻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今年以来,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大盘“稳”、消费升级势头明显、区域协调动力增强、创新活力不断释放,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在复杂多变的局面下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一个多月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民营经济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作出了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部署,不仅意味着占据我国企业数量90%以上的民营经济将迎来更大发展的空间和机会,也意味着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奋进新时代,我们一定能够不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中国经济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信心来自实绩,实干增进信心。我国发展一时一事会有波动,但长远看还是东风浩荡。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狠抓改革落实,积极应对新问新挑战,使已经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尽快发挥作用,中国经济航船定能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为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探新路立新功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系列评论(八)

□珠海特区报评论员 高飞

“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是广东赋予珠海的发展定位之一,这进一步凸显了珠海的使命担当。

珠海经济特区是时任广东省委第一书记叶仲勋同志主政广东期间向党中央提出建议,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亲自决定建立的第一批经济特区之一。

当改革的春风吹向南海,一时波涛汹涌、激情澎湃。

38年来,珠海人以“杀开一条血路”的勇气,以“弄潮儿向涛头立”的气概,以“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精神,披荆斩棘,筚路蓝缕,把一个边陲小镇发展成充满勃勃生机、展示无穷魅力的现代化花园式海滨城市,引领了改革潮流,探索了崭新道路,打开了发展空间,创造了辉煌历史,赢得了广泛赞誉,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和排头兵、先行者、试验田。

得益于改革开放,珠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创新驱动、自贸区、行政体制改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交通建设等方面成为全省发展势头最好的地区之一。2016年4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印发,明确珠海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生态文明新特区的发展定位。

然而,在改革发展中,珠海目前仍存在特区意识淡化,改革创新能力与新担当新作为的要求差距较大;城市能级量级不足,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较弱;经济发展质量不高,新动能培育较慢;营商环境优势有所弱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存在不少短板;开放层次不够;社会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亟待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城市群的要求有较大差距;党的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部分干部群众存在思想僵化、墨守成规,小成则满、小富即安等问题,成为珠海发展的严重阻碍。

怎么办?世界在期待珠海。

在改革开放40周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推进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莅临广东视察,他指出,“广东要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立足自身优势,创造更多经验,把改革开放的旗帜举得更高更稳。”“深圳、珠海等经济特区的成功经验要坚持并不断完善。”

“要加快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做优做强珠三角核心区,加快珠海、汕头两个经济特区发展。”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广东发展的明确要求,也为珠海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我们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猛药去疴,奋力推动珠海“二次创业”,努力构建新珠海、新经济、新生活。我们要热情拥抱大湾区建设,积极投身大湾区建设。随着港珠澳大桥通车运营、“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自贸区、自创区加快建设,珠海正迎来新一轮发展战略机遇期,要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发挥好多重机遇叠加、比较优势明显、后发优势突出的优势,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新引擎、大桥经济区,在连通港澳、辐射粤西上做好大文章。

我们要紧紧抓住发展实体经济这个重中之重,努力构建以格力电器为“领头羊”的先进制造业产业格局,瞄准高端高新产业,淘

汰落后产能,优化升级传统产业,突出先导性和支柱性,培养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工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优先在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领域谋划布局重大产业项目,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为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要拓展城市新格局,加快建设珠海城市新中心,积极对接湾区城市发展战略,加快推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在空间规划、城市发展、交通建设、土地利用、招商引资等方面一体谋划、一体推进。要加快东西部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投入,拉开城市发展大框架,为人口扩张、产业发展提供一个“蓄水池”“能量池”,促进城市能级量级的提升。

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我们要以坚强决心,坚定信心,以更高的政治站位,以党中央和省省委政府的更高目标要求,做好做细做实各项工作,为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探新路、立新功!

翻过“三座山”,打破“三重门”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增长、促创新、增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没有民营经济的支撑,是不可想象的。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上升,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变、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一些民营企业发展面临挑战,有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

这些问题背后是一系列因素的叠加交织:既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也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结果,还有政策落实不到位和企业自身长期以来积累的问题等原因。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需要直面挑战、对症下药。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

式、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总书记提出的六方面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举措,直指当前民营企业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需要精准施策、注重实效。应该看到,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但是实际执行中的一些误解和偏差,影响了政策的有效性,必须下决心解决。这就要求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完善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增强政策含金量 and 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提高履职水平、加大政策落地力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风物长宜放眼量。当前,我国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态势没有变,随着一系列政策利好不断出台,民营企业坚定发展信心,把短期阵痛化为成长动力,翻过“三座山”,打破“三重门”,一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发展壮大,迎来大发展的新时代。

据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珠海市国资委公开招聘财务总监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新时代珠海“二次创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我委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派驻监管企业财务总监5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
 - (二)坚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较强的法制观念,熟悉并自觉贯彻执行财经和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
 - (三)诚信正直,勤勉尽责,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具有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履职纪录。
 - (四)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以上学历。
 - (五)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1978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
 - (六)具有金融、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学历,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监管工作,取得会计、审计、经济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

- 审计师等相关执业资格。
 - (七)有从事金融、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工作5年以上的经历,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担任过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或审计部长(经理)职务1年以上;(2)在机关事业单位担任科长职务1年以上或副科长职务3年以上;(3)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并担任主审(或项目经理)工作3年以上。
 - (八)具有中国或世界500强大型企业相应管理岗位或上市公司中高层职位经营管理经验者优先,年龄可放宽至42岁(1976年10月31日以后出生)。
 - (九)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受限制:
 1. 曾受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
 2. 曾受党纪、政纪处分,仍在处分影响期限内的;
 3.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4. 近三年年度考核有不称职或基本称职的;
 5.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 二、招聘程序**

- 招聘工作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统一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组织考察、体检、岗前培训、确定聘任的程序进行。
- 三、报名方式、时间及要求**
- 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进行。网上报名邮箱为:gzwwzrsk@zhuohai.gov.cn。现场报名,报名地址为:珠海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科(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362号307室,邮编519002)。报名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 报名应聘须提供以下资料:1.报名表一式两份。登陆珠海市国资委网站(<http://www.zhgz.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或到报名现场索取。2.本人身份证、工作证、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任职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3.工作经历、主要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4.近期同底版的2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
- 四、其他说明**
- (一)根据考试与考察的实际情况,择优确定录用人员,按照相关程序聘任。

- (二)按照有关规定,对录用人员实行任职试用期制,任职试用期为半年。录用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或作出重大贡献的,纳入市管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后备人才库,择优使用。
 - (三)财务总监实行年薪制,薪酬福利待遇实行统一管理,录用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国资委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专职监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和《珠海市国资委专职监管人员分级管理办法》确定。
 - (四)应聘人员要如实填写报名表,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在招聘过程中,我们承诺将严格为报名应聘者保密。
 - (五)未接到通知者恕不予笔试、面试安排,应聘材料恕不退回。
 - (六)本招聘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珠海市国资委。
- 咨询电话:0756-2261109(电话/传真),联系人:陈小姐。
-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